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誠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在崑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志仁

林國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戴好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資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8月26日以民事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
裁判費新臺幣41,386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9月1日送達於
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

01 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依前
02 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筱筑